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46號

被告 鴻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娟

上列被告與原告楊偉鳴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51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原告部份

勝訴部分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、被告依比例負擔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關於金錢請求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8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其中1,250元，即百分之94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1,330元 $\times$ 94%=1,2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餘百分之6即80元應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1,330元 $\times$ 6%=80元】。因原告已繳納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1即444元，暫免繳納部分裁判費為886元（參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51號卷第15頁原告起訴狀及第3頁收據1紙），較諸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,250元為低，基於訴訟費用徵收之經濟考量，宜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上開暫免徵收部分886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末以原告起訴聲明關於非財產權請求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此部分業經原告繳納完畢，無庸重複繳納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